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
分析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Q-NXZC-20230201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商评审	14
(六) 确定成交	16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16
(八) 质疑和投诉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 响应函	30
(二) 响应一览表	31
(三) 评分索引	32
(四)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5
(五)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6
(六)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37
(七) 资格证明文件	38
(八) 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NXZC-20230201

项目名称：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宁夏高速公路 规划新建、改 扩建项目实施 计划及投融资 分析研究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立体交通 网规划（2021-2035 年）》及其他中 长期规划，结合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实 际，对规划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 目实施计划和投融资进行分析研究， 针对性提出合理建议，为推动项目科 学有序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00000	/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

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请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2-22 09:00:00 至 2023-02-28 17:30:00，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楼11层）或邮箱报名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内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邮箱 nxsdtq@163.com 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领取磋商文件；（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楼11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0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楼11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方式：何旭东 18709616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楼11层

联系方式：李瑞延 0951-5681380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何旭东

电话：1870961686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瑞延

电话：0951-5681380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0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
1.1	采购人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人：何旭东 联系电话：187096168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楼11层 联系人：李瑞延 联系电话：0951-5681380 邮箱：nxsdtq@163.com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授权书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中附资格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附复印件）；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2.1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2.2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响应保证金	免缴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电子版标书：U 盘一份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名、盖章处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采用 A4 版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须标注竖向书脊（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正文部分连续逐页编码并编写目录，装订成册。密封递交。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 盘）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5.3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所投标段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请勿在_____（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6.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A 区 7 号楼 11 层）
17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A 区 7 号楼 11 层）
18.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 4 人，采购人 1 人组成。 专家评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19.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10	落实的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9.11	其他落实的政策	宁财规发（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3.2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5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中标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8	招标代理费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 是； ☐ 否 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计算的折扣率95%支付。 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户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帐号：106031672011 收取时间：成交公示后7日内。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 是； ☐ 否
30.3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及质疑：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号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内，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上传，并同时提交线下书面质疑函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2	特别说明	★为实质性条款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实际性响应证明，不寻求外部证据来证明。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每页编写页码，并编制包含页码的详细目录。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正本或副本。
		竖向书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中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研究背景

2022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明确规划待建高速公路达近1000公里，加之已运营的个别重点繁忙路段需扩容改造，高速公路建设任务仍十分繁重。因此，为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科学安排实施计划，需对规划项目开展实施计划安排和投融资分析等研究。

（二）基本要求

本次研究主要总结路网运行和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交通运输和经济社会发展对规划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需求，系统研究宁夏高速公路发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路网结构基本情况，深入研究宁夏高速公路投融管理体制、投融资模式及投融资完成情况，理清制约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的瓶颈问题，从规划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必要性和支持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方式的合理性上入手，筛选重点建设项目，构建财务测算模型，测算未来收支情况，针对未来高速公路建设时序、投融资模式和重点任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储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内容要求

1. 发展现状和形势需求。

深入分析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经济、路网建设、高速公路投融资发展现状，系统总结路网建设和高速公路投融资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综合交通运输及公路网等发展规划、国内投融资发展环境及相关政策要求，全方位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速公路建设的需求和高速公路领域投融资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2. 路网综合分析

整理宁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信息，收集路网基础数据通过全区客车和货车流量和OD分析，建立区内以及省界公路交通特征。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路网通行特征，构建全区路网交通模型，分析现状路网通行指标，根据宁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基于交通模型，计算规划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高速公路投融资分析

全方位梳理全国高速公路领域投融资模式的优缺点，以及宁夏采用相应模式的实施情况及适用性，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及国家公路网规划为指引，结合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规划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融资实施路径的框架体系。

4. 实施计划和重点任务

从规划项目战略意义、社会经济效益、资金需求等多维度，建立路网建设需求指标体系，根据指标计算分

析新建、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建设时序，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筛选重点项目，合理预测未来收支情况，搭建财务测算模型，科学提出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融资实施路径。围绕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融资需求，从经济社会发展、路网完善、政策挖掘、模式创新、存量盘活、路衍经济补偿等方面提出相关重点任务，并研究提出各方面的保障措施。

（四）成果要求

1. 基于我区公路发展、经济发展和投融资行业发展现状，形成有实际指导意义，能够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的研究报告。

2. 成果材料包括纸质和PDF格式电子文档两种形式，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支持资料。

3. 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视为完成交付；未通过审查验收的视为成果未交付，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验收通过。

4.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对本磋商项目各子项（包）分别进行评审。

2) 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资格审查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6)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后报价)×15。响应基准价是指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及项目 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	1. 供应商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从事公路专业业务咨询,或者取得 PPP 咨询专项资信,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公路专业或 PPP 专项资信评价等级为甲级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在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3. 项目主要成员: 项目组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从事专业方向应与项目相匹配,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 以上 1-3 项须提供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业绩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2020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认定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供应商业绩)不重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发展现状和形式分析： 整体认识全面到位，熟悉掌握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充实完整，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整体认识到位，熟悉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相对充实完整，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透彻，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整体认识基本到位，基本了解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完整，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整体认识有缺陷，不了解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存在偏差，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路网综合分析： 数据详实准确，建模匹配适用，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数据相对准确，建模相对适用，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数据基本准确，建模基本可用，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建模存在缺陷，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高速公路投融资分析： 投融资分析全面深入，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完整准确，条理清晰，论述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投融资分析相对全面，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相对完整准确，条理清晰，论述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投融资分析基本全面，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基本完整，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投融资分析、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存在缺陷，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实施计划和重点任务： 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深度契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客观实际、相对可行，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基本符合客观实际、基本可行，论述基本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低，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课题实施计划	10分	课题实施计划组织合理、计划周密、过程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课题实施计划组织合理、过程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完整的得 7 分；课题实施计划合理，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简略的得 4 分。课题实施计划不完整，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限、风险防控措施等有全面的方案描述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过程概述，部分方案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

委 托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受 托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 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宁夏高速公路规划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及投融资分析研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人民币。

明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质量标准

乙方应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并按服务进度按期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 20%;完成初步成果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 60%;待最终研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审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20%(具体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七、知识产权权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凡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经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 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供应商可根据情况添加调整）

（一）响应函..... 页

（二）响应一览表..... 页

（三）评分索引..... 页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

（八）其他材料..... 页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表所填的内容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评分索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响应报价		15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后报价）×15。响应基准价是指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及项目团 队人员配 置	15 分	1. 供应商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从事公路专业业务咨询，或者取得 PPP 咨询专项资信，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公路专业或 PPP 专项资信评价等级为甲级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在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3. 项目主要成员：项目组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从事专业方向应与项目相匹配，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 1-3 项须提供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___页至___页
	业绩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2020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认定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供应商业绩）不重复得分。	___页至___页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服务 方案	10 分	发展现状和形式分析：整体认识全面到位，熟悉掌握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充实完整，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整体认识到位，熟悉相关政	___页至___页

			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相对充实完整，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透彻，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整体认识基本到位，基本了解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完整，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整体认识有缺陷，不了解相关政策背景和行业规划，内容存在偏差，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路网综合分析： 数据详实准确，建模匹配适用，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数据相对准确，建模相对适用，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数据基本准确，建模基本可用，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建模存在缺陷，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___页至___页
		10 分	高速公路投融资分析： 投融资分析全面深入，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完整准确，条理清晰，论述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投融资分析相对全面，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相对完整准确，条理清晰，论述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投融资分析基本全面，投融资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基本完整，论述不尽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投融资分析、模式和优缺点梳理存在缺陷，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___页至___页
		10 分	实施计划和重点任务： 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深度契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论述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透彻，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客观实际、相对可行，论述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基本符合客观实际、基本可行，论述基本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低，论述不够合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___页至___页
	课题实施	10 分	课题实施计划组织合理、计划周密、过程管理规范，组织实施	___页至___页

	计划		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课题实施计划组织合理、过程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完整的得 7 分；课题实施计划合理，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内容简略的得 4 分。课题实施计划不完整，组织实施管理方法、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限、风险防控措施等有全面的方案描述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过程概述，部分方案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__页至__页

说明：如本“评分索引”与“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为准。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相关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保证真实并附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响应”栏须填写所投产品的真实、详细、具体的参数，偏离条款必须重点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编制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亲笔签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样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并独立标注内容标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